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3月9日在上海市延安中路837号5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刘宏杰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该报告，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6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2016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16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同意《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现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监事会就《关于 2017 年继续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兰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继续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兰轻公司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是目前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企业，为了支持其开展业务，公司提出了关于为兰轻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是必要的，兰轻公司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在提供担保及委托贷款期间能监控或掌控其经营管理活动，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五、监事会就《关于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新浩艺手套帽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新浩艺）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兰轻公司收购新浩艺 73%股权，有利于整合外贸资源，增强公司竞争力，做强外贸板块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收购价以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1 日